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盐池县统计局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577个，从业人员292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3%和2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4.5%，零售业占55.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7.5%，零售业占42.5%（详见表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7	2920
批发业	257	167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8	6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	9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	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NA	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	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0	12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7	111
其他批发业	20	154
零售业	320	1242
综合零售	16	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7	51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	2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	3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	24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2	12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3	7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5	14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9	5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其他统计类别占 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占 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7	2920
内资企业	574	2914
其他统计类别	3	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2.7%；负债合计 41.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9.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3.0%（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2.74	41.18	87.32
批发业	46.80	37.78	81.5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48	0.35	0.6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51	0.36	0.5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34	0.35	0.0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1	0.00	0.0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01	0.01	0.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9.56	34.48	74.6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6	0.84	2.21
其他批发业	3.07	1.33	3.33
零售业	5.95	3.40	5.74
综合零售	0.09	0.04	0.0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1	1.15	2.9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08	0.03	0.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19	0.11	0.1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9	1.10	1.0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66	0.48	0.6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23	0.17	0.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53	0.24	0.4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18	0.08	0.1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14 个，从业人员 27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7%和 36.1%（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4	2759
道路运输业	198	2536
航空运输业	NA	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	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	111
邮政业	7	1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1%；负债合计 14.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3%。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4.6%（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93	14.33	13.33
道路运输业	14.69	10.90	10.84
航空运输业	0.01	-	0.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3	0.001	0.00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77	3.23	2.25
邮政业	0.43	0.20	0.2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从业人员 4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7.1%和 18.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8.5%，餐饮业占 61.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0.4%，餐饮业占 29.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	453
住宿业	10	319
旅游饭店	3	261
一般旅馆	7	58
餐饮业	16	134
正餐服务	15	133
其他餐饮业	NA	NA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4.4%；负债合计 0.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2.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1	0.90	0.70
住宿业	1.01	0.75	0.48
旅游饭店	0.95	0.71	0.41
一般旅馆	0.06	0.04	0.07
餐饮业	0.40	0.15	0.22
正餐服务	0.40	0.15	0.2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 个，与 2018 年末持平，从业人员 3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3%（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	3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NA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	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2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负债合计 0.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6.7%（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17	0.10	0.0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1	0.00	0.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7	0.06	0.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9	0.04	0.03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8.2%，从业人员 44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5.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1 亿元；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4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6.91	-	0.54
货币金融服务	5.88	-	0.53
其他金融业	1.03	-	0.01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6.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8 个，物业管理企业 36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6%、80.0%和 25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4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7.3%；物业管理企业 40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0.2%和 40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	74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246
物业管理	36	401
房地产中介服务	7	35
房地产租赁经营	7	44
其他房地产业	NA	1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0.51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2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90.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06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9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8%。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8.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36	24.95	7.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51	23.26	6.88
物业管理	0.29	0.17	0.17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6	0.01	0.12
房地产租赁经营	5.47	1.51	0.28
其他房地产业	0.03	0.0004	0.05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78 个，

从业人员 12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4.8%和 6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8.0%，商务服务业占 82.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3.5%，商务服务业占 76.5%（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8	1227
租赁业	69	288
商务服务业	309	9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8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15.6%和 1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7%。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7.7%（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8.76	20.09	3.69
租赁业	2.93	2.83	0.59
商务服务业	45.83	17.27	3.10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